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08-09號文件

檔 號：CB2/HYK/G

### 2008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定期舉行會議的安排，徵詢議員意見。

#### 背景資料

2. 由第二屆立法會首個會期開始，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定期會議，以促進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之間的溝通，並就彼此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

#### 擬議安排

3. 至於第四屆立法會，現建議議員繼續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此類會議，以及沿用過往所採用的會議形式及其他相關安排，詳情如下：

- (a) 會議次數：每一立法會會期內舉行一至兩次會議；
- (b) 會議形式及時限：每次會議為時個半小時，並於會後共進午餐；
- (c) 會議日期及時間：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諮詢鄉議局主席後決定；
- (d) 議程：先就擬提出的議項諮詢鄉議局主席，並在徵得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後發出會議議程；
- (e) 出席會議：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通知感興趣的立法會議員出席會議，而鄉議局則會提名局內15位議員出席會議；
- (f) 會議召集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會議；及

(g) *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地點*：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會議，會後於宴會廳共進午餐。

4. 倘若議員對上文第3段所載的擬議安排並無其他意見，立法會秘書處經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後，將會着手籌備立法會議員在第四屆立法會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首次會議。

### **議員的意見**

5. 請議員就上文第3段所載的擬議安排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15日